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7日(「授出日」)，董事會決議及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8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3,151,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151,116股相關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事項」)。

**承授人**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和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惟須受相關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市價

經計及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592港元，3,151,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約17.62百萬港元，或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54港元，則價值約17.46百萬港元。

##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介於授出日起計至2026年3月之間。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定義見下文)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根據計劃規則獲達成後，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經考慮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認為授出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3,151,116股新股份。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而Furui Holding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託人按信託條款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股份將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因此將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的身份按信託條款及為信託受益人利益間接持有。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0,663,185股股份。除根據本公告所披露事項進行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外，自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即3,151,116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81%；及(ii)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775%。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須遵守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予通知中另外指明，否則承授人無任何權利享有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參與者僅於該等歸屬後的相關股份享有經濟性權益，並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根據計劃規則，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所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151,116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須獲聯交所授出的批准外，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毋須符合其他條件或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2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